

## 承诺函

就淮安市思源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若我司一旦竞价中标且相应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在淮安市思源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承包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和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政府方工程结算初步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签署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在淮安市思源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的股权完成变更至我司名下且我司已取得承包人提供的应付金额对应的合格工程发票后，在前述股权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淮安市思源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工程款至政府方工程结算初步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83%；并协助淮安市思源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项目政府方最终财审结果公布和质保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竞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